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33號

原告 天鼎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華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蓋用原告公司之公司章，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以115年度補字第732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8月13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 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吳保任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孫嘉偉